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三)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六)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委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本条第(一)项所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本制度所称公司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应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 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 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属于本制度第三条(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且订立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其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相关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含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要求其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及见证律师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

- 第二十条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公司关联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  
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  
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总经理关联关系的认定，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  
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  
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  
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  
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  
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要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原则计算: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交所需文件。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前款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